

澎湖縣 113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參議韻如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1、 會議開始(略)

2、 主席致詞(略)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有關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附件 1, p. 21)	已於 4/23 將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送交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俟完成審議後依相關流程辦理公布及施行等事宜	社會處 (社工婦幼科)	解除 列管
二、為落實本縣資訊平權，以符合 CRPD 精神，經本縣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建議，期待本縣相關公眾場所能提供之書面、電子、語音及影音等媒材，應有易讀版本	(1) 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澎文行字第 1123705106 號函(如附件 2, p. 22)。 (2) 本局所屬各館舍皆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本府所辦相關易讀易懂研習課程，圖書館及洪根深美術館業已完成相關媒材。 (3) 其餘館舍於日後相關計畫皆已放置相關規劃設計，待核定後再行邀請本縣身障團體給予意見。	文化局	持續 列管
三、有關本縣中華路及新店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建議全面檢視	依 113 年 5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1131005977 號函(如附件 3, p. 23)，本處已完成中華路(樹德路-陽明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另請提供缺失照片及位置供本處檢討改善。	工務處	解除 列管
四、有關本縣居家醫療是否可協助到宅鑑定事項請協助確認可行性	(1) 對於長期臥床身心障礙者，需重新鑑定時，可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本局即盡速函知醫院派任專科醫師到宅鑑定。	衛生局	持續 列管 居家 醫療

	(2) 有關身心障礙到宅鑑定為重鑑定，已錄案研議到宅鑑定事宜。		是否協助到宅鑑定事項
五、建議增設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1) 目前 2 醫院皆已設置單一服務窗口，並安排社工進行服務。 (2) 已請本縣 2 醫院研議設置身心障礙整合門診之可行性。	衛生局	解除列管
六、有關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集愛工坊服務空間建議協助改善	該承辦單位已在規劃新服務空間中。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解除列管

4、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寶月委

員

案由：花火節相關無障礙資訊和措施請改善。

說明：

- 1、 花火節活動舉行場地的地圖上沒有放置無障礙路線、觀賞區及無障礙廁所的位置，造成身障者及其家屬無法安心前往現場參與活動，恐影響其社會參與權益，建議請改善。
- 2、 開幕時沒有找到無障礙觀賞區，經詢問現場服務台，該服務人員表示不清楚有該項服務，據了解往年都會設置無障礙觀賞區，建議請改善。
- 3、 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因為演出夥伴大多是輪椅使用者，需要較多時間熟悉舞台走位，若依承攬活動廠商安排的彩排時間是不夠的，建議往後可以多給一些彩排時間。

辦法：請業務單位依建議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請旅遊處未來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12 年全年度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 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2、 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2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6、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委員：王稟荃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四維路段人行道導盲磚設置，建議檢視後改善。

說明：因四維路段現有幾處導盲磚設置錯誤或是沒有設置導盲磚，恐影響視障者行走安全，建議改善。

辦法：請業務單位規劃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務處檢視後辦理。







7、 散會(下午4時53分)